

国道 240 线衡山县路段“1.25”较大道路交 通事故调查报告

107 国道衡山县路段“1.25”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车辆情况.....	3
(二) 事故当事人情况.....	6
(三) 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8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9
(五) 检验鉴定情况.....	12
(六) 事故车辆改装改型、装载情况.....	1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5
(二) 事故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16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7
(一) 直接原因.....	17
(二) 间接原因.....	17
(三) 事故性质.....	18
四、株洲市攸县相关部门监管存在的问题	18
五、衡阳县货运源头装载存在失管失控的问题	19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七、下一步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21
八、附件：	
(一) 事发路段隐患整改照片图组.....	23
(二)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27

国道 240 线衡山县路段“1.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时 13 分许，G240 线衡山县路段发生一起死亡 3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造成三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衡阳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及省交警总队、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衡山县委县政府等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和指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切实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工作，要求各地要举一反三，切实推进顽瘴痼疾整治行动，坚决压降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国道 240 衡山县路段“1.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技术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和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防范对策措施。现将事故技术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

(1) 品牌型号及出厂情况：哈弗牌 CC6450UM08，发动机号：1705008833，车辆识别代号：LGWEF4A54HH004708，车辆出厂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车身颜色：棕色。使用性质：非营运。

(2) 注册登记情况。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由车主冯立新购买新车，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车辆登记机关为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所有人：冯立新。

(3) 车辆检验、装载情况。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注册登记后，均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进行了年检登记。该车事故发生时，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5 人，实际载人数 4 人。

(4) 车辆保险情况。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

(5) 车辆交易情况。期 2017 年 9 月份，冯立新购买新车注册登记后，无其他交易记录。

(6) 车辆违法情况。系统查询从登记起至事发时，共有 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为非现场违法记录且已接受处罚完毕。无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记录，车辆状况为正常。

(7) 事故发生时车辆使用用途。本起事故发生时，驾

驶人冯立新驾驶该车搭乘搭乘廖立平、张梦黎、冯家恩从衡山高铁站出发，沿 G240 国道往 衡山县东湖镇居住地途中。

2、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组

(1) 湘 D2D658 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 ZZ4256V324HE1B，发动机号：210517040287，车辆识别代号：LZZ7CLXCMC412261，登记所有人：杨超凡，住址：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坪田村竹山湾组 1 号，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出厂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初次登记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强制报废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车辆登记机关为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车身颜色：红。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该车具有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证号：湘交运管衡字 430423201857 号，经营许可证号：430423200842，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该车安装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视频录像行车记录仪。

经查，该车排除非法改装改型。从登记起至事发时，共有 21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现场违法 20 条、非现场违法 1 条，均已接受处罚完毕。无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记录。车辆状况为正常，该车注册登记正常。

(2) 赣 AD806 挂车，品牌型号：福运马牌 LWG9401GFLHX，车辆识别代号：LC99G4017N1LHJ493，该车实际控制人及实际出资人杨超凡。登记所有人：南昌纳福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丁坊村丁家自然村 137 号，

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800kg，核定载质量：31200kg，车辆出厂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初次登记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强制报废期 2037 年 9 月 6 日，车辆登记机关为江西省南昌市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车身颜色：绿/黄。该车具有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证号：赣交运管洪字 360121045110 号，经营许可证号：360121221852，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经查，该车存在非法改装改型，2022 年 8 月，杨超凡在江西省高安市购车以后，请当地人注册登记，挂靠在南昌纳福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每年交纳 2000 元管理费。登记后请当地人将罐体顶部切割改为敞开式（原车辆公告产品信息显示：顶部封闭不可开槽式）。





从登记起至事发时，无交通违法记录，无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记录，车辆状况为正常，该车注册登记正常。

(二) 事故当事人情况

1、冯立新，男，58岁，汉族，住址：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村偏山组1号，驾驶证号：430423196605****，持C1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18日，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8日，系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经查，冯立新驾驶证申领、增驾符合规定和要求，准驾车型与所驾车辆相符，驾驶证状况为正常。系统查询，冯立新交通违法共11起，非现场交通违法10起，现场违法1起。没有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记录和满分记录。

2、杨超凡，男，34岁，汉族，住址：湖南省东湖镇坪

田村竹山湾组，驾驶证号：430423199006*****，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1月23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系湘D2D65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AD80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

经查，杨超凡驾驶证申领、增驾符合规定和要求，准驾车型与所驾车辆相符，驾驶证状况为正常。近三年来，杨超凡交通违法共19起，非现场交通违法1起，现场违法18起，其中重点违法行为改装改型2起、超载4起。没有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记录和满分记录。

3、**廖立平**，女，58岁，汉族，住址：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村偏山组1号，身份证号：430423196605*****，系冯立新的妻子，乘坐冯立新所驾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后排，在此次事故中受伤。

4、**张梦黎**，女，35岁，汉族，住址：湖南省东湖镇新林村第四组，身份证号：430423198904*****，系冯立新的儿媳，乘坐冯立新所驾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后排，未系安全带，在此次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5、**冯家恩**，男，6岁，汉族，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育才南路水木清华7号楼1单元1801室，系冯立新的孙子，乘坐冯立新所驾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后排，未配儿童安全座椅，未系安全带，在此次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G240 线 1840KM+900M（衡山县白果镇棠兴村路段），事故路段为双向单车道，东西走向，水泥路面，路基总宽 7.1M，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两侧施划了路缘线，道路呈有坡度（由西往东坡度为 11° ）的 S 型弯道，施划道路中心单黄虚线，系双向单车道，南侧机动车道宽 3.65M，北侧机动车道宽 3.45M；道路两侧均为山体和居民建筑物，据事故碰撞点以东方向 31M 处（即弯道中心）设有急转弯标志牌，该路段未设限速标志。





根据气象资料证明，2024年1月25日0时至20时，气温-0.3度（出现时间0:05）至6.2度（出现时间14:20），多云，无降水，北风2-3级，路面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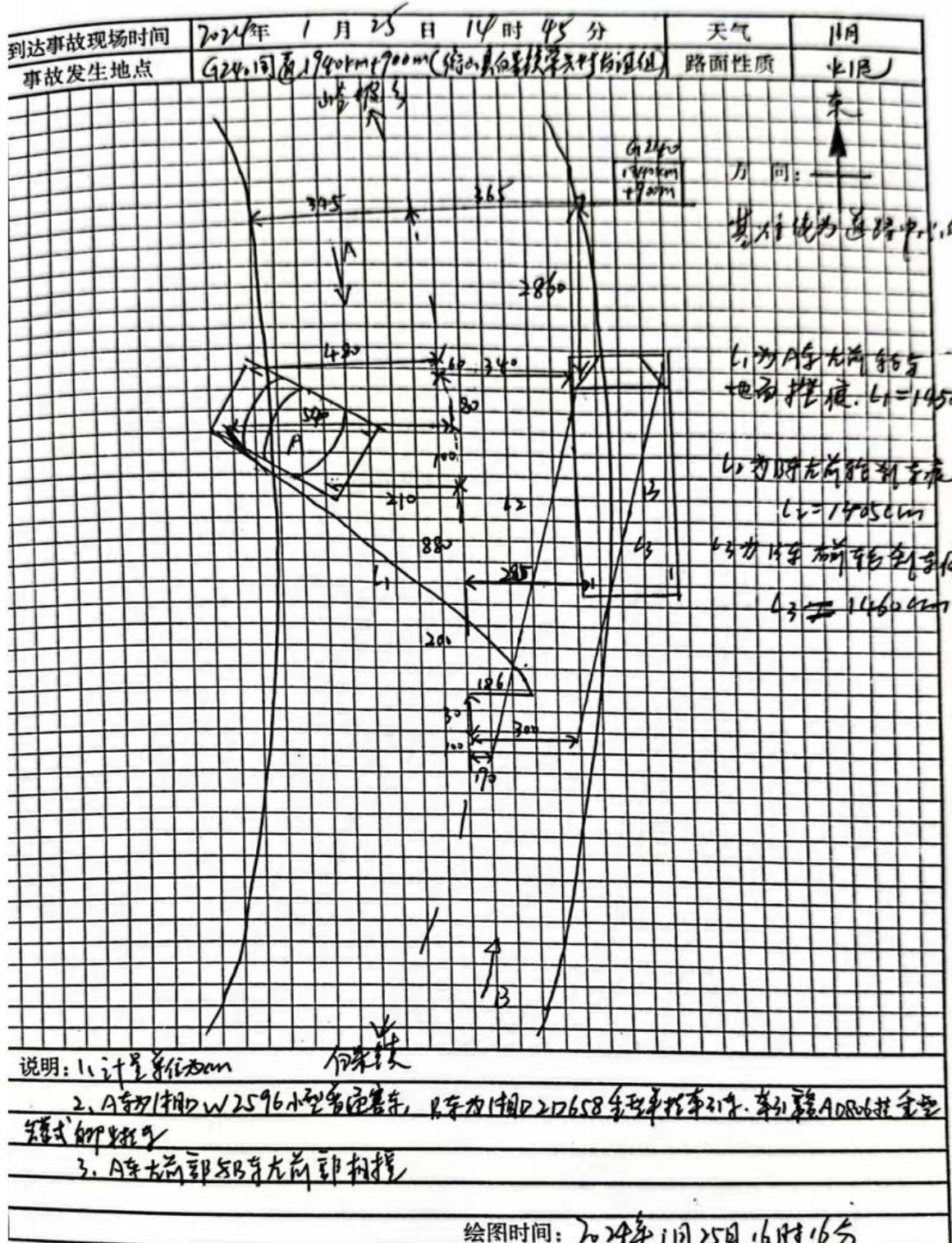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呈头东北尾西南状停止于由东往西方向行车道，以道路中央分道线为基准线，其左前轮、

右前轮分别距基准线 540cm、480cm，左后轮距基准线 210cm，左前轮在路面上留有挫划痕迹，长 1450CM，始点距道路中心线南侧 186CM，系车辆碰撞向后滑动所致；车辆前部碰撞后严重变形，车内主、副气囊爆裂，副驾驶座位挤压凹陷变形，左前轮爆裂、轮毂断裂。

2、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组停止于道路边沿至沟渠，且车身呈右侧侧倒于山体，其第一轴、最后一轴左侧车轮分别距基准线 340cm、285cm，由西往东方向行车道内可见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左前轮、右前轮制动印痕，制动印痕起点分别距基准线 190m、300m，且左前轮、右前轮制动印痕分别长 1405cm、1460cm。车头前保险杠左侧变形凹陷严重，前挡风玻璃整体碎裂，右前轮爆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说明: 1. 计量单位为cm
 2. A车为湘D W2596小型普通客车, B车为湘D 20658号轻型摩托车, 车型为AD806挂全型踏板式脚踏车
 3. A车右前部与B车左前部相撞

绘图时间: 2024年1月25日 16时16分

勘查员: 陈XX
 李XX

绘图员: 陈XX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杨XX

3、地面痕迹：接触点位于道路中央分界线南侧车行道内，距道路中央分界线 186cm。接触点向东靠道路北侧距湘 DW2596 小车 14.5M，遗留明显轮胎侧滑印痕，系湘 DW2596 车越过道路中心线进入对向车道后两车碰撞，车身后退时后左前轮与地面摩擦所致；接触点向东往道路南侧距湘 D2D658（赣 AD806 挂）车组左前轮 14.05M，并附有车轮制动印痕，系两车碰撞后该车惯性作用继续向前滑移，左前轮与地面摩擦所致。



（五）检验鉴定情况

1、事故车辆性能技术鉴定：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湘西正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 200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①经静态检验，除因事故造成的损伤外，送检的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转向系、制动系未发现异常，照明、信号装置事故时的有效性无法检验。②经静态检验，除因事故造成的损伤外，送检的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及信号装置均未发现异常。

2、事故车辆车速技术鉴定：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湘西正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 200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①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事发前的参考速度为 36.5km/h。②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 195D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事发前的参考速度为 94.9km/h。

3、事故形态鉴定：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湘西正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 200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在 G240 国道 1840 公里+900 米路段，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往西行驶，遇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该路段的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车身左侧越过道路中央分界线行驶的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前部与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牵引车左前轮位于其行驶方向车道内，半挂车左侧轮胎位于道路中央分道线上）左前部在由西往东方向行车道内发生碰撞，碰撞后，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车体向东北方向呈顺时针偏移停止，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沿其行驶方向滑移至沟渠内且车身呈右侧侧倒于山体一侧。

4、驾驶人血液酒精、毒物检测

①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湘西正司鉴[2024]毒鉴字第0274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采血管编号为“D185719321”的血液样品中未检出酒精（冯立新血液样本）。

②衡山县公安局山公（两）公检字[2024]第16号现场检测报告鉴定意见：被检测人杨超凡尿液中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检测结果为阴性。

③衡山县公安局设备编号S30011286号酒精呼气检测仪对杨超凡测试结果：0mg/100mL。

5、死亡人员致死原因鉴定

①衡阳市民典司法鉴定所湘衡民典司鉴[2024]病鉴字第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冯立新致死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冯立新尸体经检验和医院CT检查资料案情，综合分析符合交通事故重型性颅脑损伤、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多器管积气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②衡阳市民典司法鉴定所湘衡民典司鉴[2024]病鉴字第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张梦黎致死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梦黎尸体经检验和医院CT检查资料案情，综合分析符合交通事故重型性颅脑损伤、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双侧血气胸腹部实质性器官出血、多器管积气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③衡阳市民典司法鉴定所湘衡民典司鉴[2024]病鉴字第

第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冯家恩致死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冯家恩尸体经检验和医院CT检查资料案情，综合分析符合交通事故重型性颅脑损伤、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多器官积气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六）事故车辆改装改型、装载情况。

1、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在本起事故发生时，车上驾乘人员共4人，未载有其他物品。

2、湘D2D658（赣AD806挂）在本起事故发生时，车上驾乘人员共2人，车上载有机制砂。事发当天，驾驶人杨超凡提供了湘D2D658（赣AD806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所载货物衡阳县万兴陶瓷原料经营有限公司过磅单（无号）：毛重：48.6T，皮重：19.T，净重：29.5T。1月26日，衡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衡山县湘江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电子过磅单称重检测：总重81160kg，皮重19000kg. 超载99.23%（核定载质量31200kg，实载62160kg）。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5日中午，驾驶人冯立新驾驶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搭乘搭乘廖立平、张梦黎、冯家恩从衡山火车站出发，沿G240国道往衡山县东湖镇方向（即由东往西）行驶。14时13分许，行驶至1840KM+900M（衡山县白果镇棠兴村）地段时，冯立新驾车越过道路中心分界线进入对向

车道，遇驾驶人杨超凡驾驶的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从对向驶来，致使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与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迎面相撞，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在撞击力作用下发生 180 度旋转，并被甩至道路北侧路缘线处，造成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上的冯立新、张梦黎、冯家恩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廖立平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时 21 分，衡山县公安局交警白果中队接到 122 指挥中心电话派警，称路人报警在 240 国道衡山县白果镇花果山往岭坡路段，一辆小车与一辆货车相撞，有人受伤。接到报警后，值班人员陈涛、肖银波、刘俊杰、曾文正立即驾车出发前往事故现场，14 时 30 分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交通管制，解救小车车上被困人员。15 时 48 分许，衡山县公安局政委陆黎明，交警大队长李顺国、大队领导易昌武、事故中队中队长周岳飞等到达事故现场，会同白果中队民警进行现场勘察。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段政文、副支队长柳刚科、衡山县副县级干部杨建伟、应急管理局领导等相关人员相继到达现场指导相关处置工作。在市支队领导的指导下，现场勘查及处置有序。市政府副市长赵胜平、市公安局王海鸥副局长接到报告后多次电话指挥调度，并强调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14时20分，衡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接到急救电话后立即派急救车于14时37分到达车祸现场，14时50分，医护人员将廖立平和男性儿童一同转运至衡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14时30分，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1车7名消防救援人员于15时07分到达现场并立即展开救援。白果镇政府闻讯后，向蹲点县级领导县委副书记谢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报告，白果镇党委书记李春林迅速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由镇长彭建洪带队，党委副书记周德军、党委委员刘力、副镇长何振宇、白果镇交通、白果派出所、应急办成员、棠兴村书记胡万球及村支两委成员迅速赶到现场，配合并协助交警、消防、医务人员开展相关工作。16时25分许，勘察完毕后，拖车将事故小车拖离事故现场，现场交通恢复。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冯立新驾驶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至事发地点时越过道路中心线进入对向车道，与对向驶来的驾驶人杨超凡驾驶的湘D2D658（赣AD806挂）重型半挂车迎面相撞，从而发生事故。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衡山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道路标识标线设置不合理。事

故路段为连续弯道和坡度，相向车辆行驶相距 70m 时驾驶人视线受阻，无法看清对向来车，且道路两旁为居民建筑物，该路段道路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应采用单黄实线，机动车严禁越过道路分界线行驶，但事发前该路段道路分界施划单黄虚线，不符合国省干线安全技术设计规范，为机动车驾驶人给出错误指示，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中肇事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冯立新越过道路车行道分界线进入对向车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的驾驶人冯立新驾驶的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为日常家用车辆，属非营运车辆，事发时该车经过弯道违规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入对方车道，超速行驶，且相向行驶的湘 D2D658（赣 AD806 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正常行驶在规定车道，该车无超速行驶行为，事故的发生属于湘 DW259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冯立新单方违法违规驾驶所致。经调查认定，240 国道衡山县东湖镇路段“1.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株洲市攸县相关部门监管存在的问题

株洲市攸县宝悦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违规对改装的罐体用铁皮瓦进行封闭，改成相似整体式罐体用于年检；株洲市攸县宝悦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外观检测人员违规使用工作手机帮助赣 AD806 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顺利通过检测，导致改装改型车辆顺利通过年检违

法上路行驶。

五、衡阳县货运源头装载存在失管失控的问题。湘D2D658(赣AD806挂)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衡阳县万兴陶瓷原料经营有限公司货运车辆治超主体责任不到位,管理制度缺失。事故车辆出厂时过磅称重已严重超限超载,仍出具未超限超载虚假磅单进行出厂登记,导致装载货物车辆存在超载超限问题。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人)

冯立新,男,58岁,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系湘DW2596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人冯立新超速行驶,越过道路分界线进入对向车道,与对向驶来的驾驶人杨超凡驾驶的机动车迎面相撞,从而导致事故发生,应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因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及问责的单位和人员:

1. 杨超凡,男,33岁,汉族,湖南衡山人,系湘D2D65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AD80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其驾驶湘D2D65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AD80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改装改型,违规行为建议衡山县交警大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宝悦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次事故中货运车辆年检公司，该公司涉嫌对赣 AD806 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进行改装改型，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抄送至湖南省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核查与处罚。

3. 纳福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次事故中货运车辆挂靠公司，该公司未对涉事车辆进行车辆维护与驾驶人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抄送至江西省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4. 通过调查暴露的衡阳县辖区延伸的企业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货运车辆管控不力等问题。建议衡阳县人民政府对该类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 建议予以组织处理的人员 (3 人)

1. 石金平，男，57 岁，中共党员，衡山县建养中心安机股股长，对辖区内 G240 线事发路段存在的标志标牌、减速带、爆闪灯等缺失，标线不规范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有效排查整改，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衡山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2. 何胜祥，男，41 岁，中共党员，衡山县交通警察大队白果中队中队长，负责白果镇交通安全全面工作，对辖区车辆改装改型等违法违规行为，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衡山县交通警察大队党总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3. 何振宇，男，28岁，中共党员，衡山县白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交通工作、卫健、市场监督等，对辖区内隐患排查负属地管理分管领导责任。建议由白果镇人民政府党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四）建议由衡山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人员（3人）

1. 彭建洪，男，46岁，中共党员，衡山县白果镇人民政府镇长，负责白果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2. 王华，男，37岁，中共党员，衡山县交通警察大队副队长，负责交通事故处理、警务评议、联系白果中队等工作。

3. 何湘杰，男，48岁，中共党员，衡山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

七、下一步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国道240衡山县路段“1.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力度。一是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货物集散地排查，科学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市政府批准纳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管，在源头上遏制改装改型车辆驶出场站；二是要加强改装改型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改装改型行为；三是公安交警部门要继续强化查处无证驾驶、非法载人、超速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力度，营造依法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二) 加大对事故多发及重点道路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事故隐患路段的整改,完善好交通安全标线、防护栏柱、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的检查管控,防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上路行驶。

(三) 强化乡镇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二是排查摸底好辖区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含个体道路经营户)情况,深入辖区企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讲授知识,讲明危害,讲清后果,筑牢重点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养成良好的文明安全交通习惯;三是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一同做好源头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道路交通事故。

附件 1: 国道 240 线衡山县路段“1.25”道路交通事故事发路段隐患整改照片图组

附件 2: 国道 240 线衡山县路段“1.25”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国道 240 线衡山县路段“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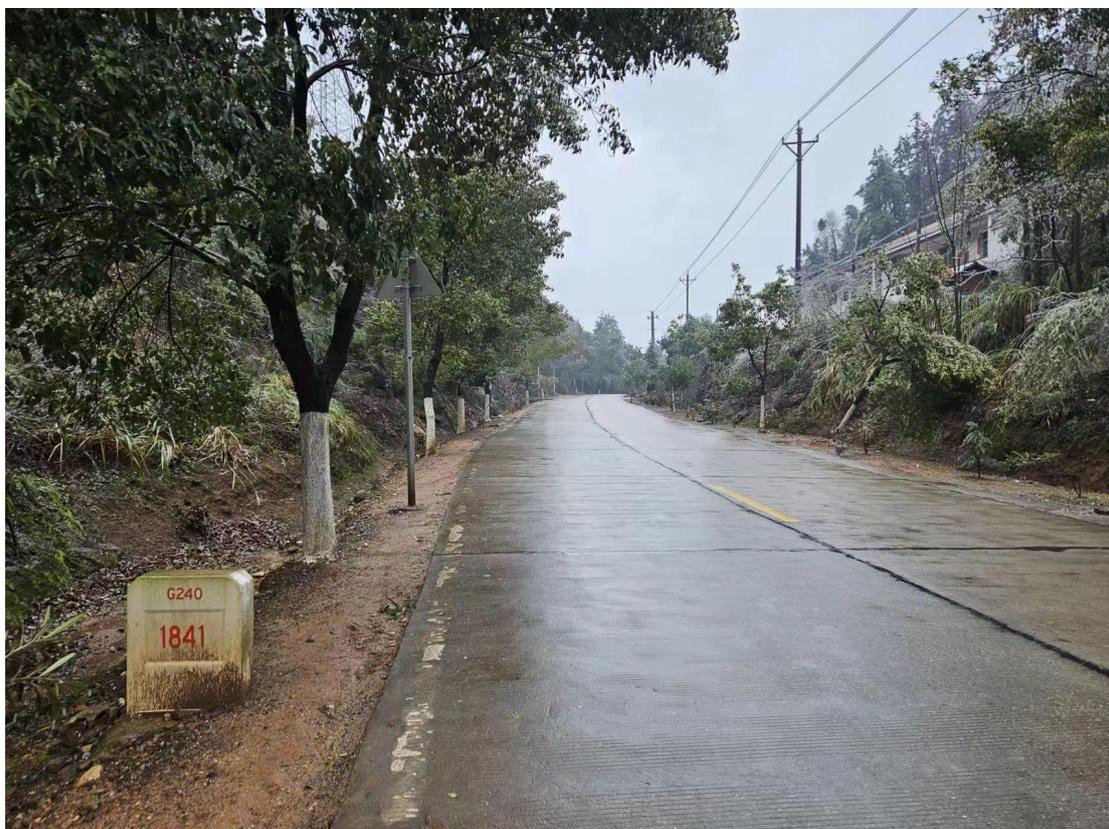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公安局代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附件 1：事发路段隐患整改照片图组

整改前：





整改后:





附件 2：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伤亡情况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职业）	备注
1	冯立新	死亡	男	58 岁	湖南省 衡山县	农民	
2	廖立平	受伤	女	58 岁	湖南省 衡山县	农民	
3	张梦黎	死亡	女	35 岁	湖南省 衡山县	外出务工	
4	冯家恩	死亡	男	6 岁	湖南省 衡山县	学生	